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8071 转债简称:华峰转债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华控股”)保证向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峰测控”)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9月8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28.94元/股。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328.94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33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3,286,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5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21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2,208,781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8071 转债简称:华峰转债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35.7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35.33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9月9日

● “华峰转债”的转股期为2026年12月29日起至2032年6月22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华峰转债”正常交易,不停牌。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向164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合计319,148股,公司总股本由200,798,269股变更为201,117,41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根据公司《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股权激励归属完成后,“华峰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及计算过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本次股份登记中,公司以47.94元/股的价格向164名激励对象归属合计319,148股,公司总股本由200,798,269股变更为201,117,417股。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335.79元/股,A为本次增发新股价47.94元/股,k为本次增发新股率0.1589%(319,148股/200,798,269股)。则P1=(335.79+47.94×0.1589%)/(1+0.1589%)=335.33元/股。

综上,“华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5.79元/股调整为33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9日起生效。“华峰转债”的转股期为2026年12月29日起至2032年6月22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华峰转债”正常交易,不停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峰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725652

电子邮箱:ir@accotest.com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18071 转债简称:华峰转债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9,14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9,14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7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53)。

3.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7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袁琰	核心技术人员	1.4800	0.4440	30.00%
2	郝瑞庭	核心技术人员	0.7400	0.2220	30.00%
3	刘惠鹏	核心技术人员	1.4800	0.444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1)			102.8896	30.8048	29.94%
合计(164人)			106.5896	31.9148	29.94%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规则导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16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1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1.9148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798,269	319,148	201,117,417
总计	200,798,269	319,148	201,117,417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00,798,269股增加至201,117,417股,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23日出具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22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6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15,299,955.18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5,299,955.18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319,148.00元,资本公积14,980,807.18元。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226,570.89元,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2.0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01,117,41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319,14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8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年8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8月销售生猪86.79万头,环比上升6.16%,同比上升29.61%;销售收入5.94亿元,环比上升1.25%,同比下降7.13%。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11.14元/公斤,较上月上升3.28%。

2026年1-8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726.76万头,同比上升47.07%;累计销售收入52.75亿元,同比下降3.34%。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5年8月	66.97	494.15	6.39	54.57	13.75
2025年9月	79.07	573.21	6.83	61.41	12.75
2025年10月	90.78	664.00	6.83	68.24	11.28
2025年11月	86.83	750.83	7.41	75.65	11.56
2025年12月	102.86	853.69	9.14	84.79	11.70
2026年1月	92.75	92.75	8.16	8.16	12.45
2026年2月	75.73	168.48	5.54	13.70	11.57
2026年3月	93.64	262.13	7.18	20.88	10.38
2026年4月	104.43	366.56	6.49	27.37	9.26
2026年5月	96.38	462.94	7.32	34.69	10.01
2026年6月	95.27	558.21	6.25	40.94	9.68
2026年7月	81.76	639.96	5.87	46.81	10.78
2026年8月	86.79	726.76	5.94	52.75	11.14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6年1-8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内容包括:

1、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的饲料原料等购销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为缓解公司产业链部分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资金周转困难的状况,加强其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促进生态圈合作伙伴与公司的共同进步,保证生态圈合作伙伴的稳定,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与发展,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以下简称“被担保人”)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授权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对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担保余额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5,2025-076)。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2家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2026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将不会发生变化。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公司及5家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2026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将不会发生变化。本议案尚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共计479,602.75万元,占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4.45%,占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05%。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134.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为13,774.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

(二)累计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累计逾期金额为2,552.32万元,其中已代偿金额为1,798.74万元,担保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逾期率为5.47%。以上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被担保人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并经由公司严格审查和筛选其资质后确定,整体风险可控。针对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的应对措施,并将持续关注并加强担保风险管理。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至5%以下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振邦”)持有公司股份462,508,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不存在违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新振邦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2,501,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振邦已减持公司股份87,491,927股。

2026年9月8日,公司收到新振邦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振邦已于2026年9月4日起至2026年9月8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87,491,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58420%。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振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2,508,0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4.999999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创业园创业大厦K51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自身资金需要,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8日期间,新振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87,491,927股,减持股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9458420%,持股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5.9458414%下降至4.999999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正邦科技	股票代码	002157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7,491,927	0.9458420
合计	87,491,927	0.94584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5,000	5.9458414%	46,250.8073	4.99999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00	5.9458414%	46,250.8073	4.99999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新振邦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2,501,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振邦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振邦)》。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振邦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洽洽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

2、“洽洽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洽洽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14日

4、“洽洽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

5、“洽洽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19日

6、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洽转债”

7、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0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洽洽转债”将被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洽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在“洽洽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9日),“洽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洽洽转债”转换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4.95元/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止。

二、“洽洽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洽洽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洽洽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洽洽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0月19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10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洽转债”。“洽洽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5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9日),“洽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洽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4.95元/股。

四、“洽洽转债”兑付及摘牌

“洽洽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9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洽洽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洽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0551-622270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2、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54.95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5、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8月26日起算,截至2026年9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洽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6.71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洽洽转债”自2021年4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截至本公告之日,“洽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8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6月11日起由原来的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9.18元/股调整为58.18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4年6月14日起由原来的58.18元/股调整为57.19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7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1月17日起由原来的57.19元/股调整为56.90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因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事宜,注销股份1,147,400股,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3月7日起由原来的56.90元/股调整为56.91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6.91元/股调整为55.93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55.93元/股调整为54.95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8月26日重新起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洽洽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8月26日起算,截至2026年9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洽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6.71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